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613,070股股份予以注销。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均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2、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了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实施回购的当日、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1月11日，公司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

计回购公司股份 2,509,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最高成交价为 21.8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3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000,708.48 元（不含交易费用）。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 2021 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1、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9人调整为18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53.10万股调整为741.1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741.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0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96.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7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1,896,247股，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已使用1,896,247股，用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有613,070股未使用。

三、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鉴于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剩余613,070股预计无法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故公司拟将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剩余的613,07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07,897,664	14.39	-	107,897,664	14.4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642,167,010	85.61	613,070	641,553,940	85.60
合计	750,064,674	100.00	613,070	749,451,604	100.00

注：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